**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目录**

1.[绩效评价报告（表格形式） 1](#_Toc13063)

2.绩效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4](#_Toc18547)

[3.“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11](#_Toc19964)

景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年 月 日

 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负责人 | 周晓峰 | 联系电话 | 0578-5896111 |
| 地 址 | 景宁畲族自治县新田路6号 | 邮编 | 3235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1～2021.12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32.96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32.96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县财政 | 32.96 | 市县财政 | 32.96 |
| 其它 |  | 其它 |  |
| 实际支出（万元） | 32.96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劳务费 | 32.96 | 32.96 |
| 支出合计（万元） | 32.96 | 32.96  |
| **三、评价报告摘要** |
| 概况 |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预防等相关工作。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预 期** | **实 际** |
|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预防等相关工作。 | 支付2020年疫情防控劳务费32.96万元。 |
| 评价结论 | 评价组通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分,等次为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决策规范,组织实施得当,并取得了如下绩效:“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和阵地，推送科学防疫知识、视频、公益广告等，传递疫情防控正能量，增强我县居民战胜疫情的信心；增强了网络监管能力，对传谣、造谣人员进行依法打击；保障了我县经济健康稳定的发展，保障了我县居民的民生需求。 |
| 主要绩效情况 |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该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计划资金均由县财政局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均根据立项要求使用，资金使用率100.00%。 |
|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无。 |
| 相关建议 | 一、要深入社区、宾馆、酒店等开展排查，切实查找和确定传染源，要加强对中高风险回县人员管理，严格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14天的要求。二、充分利用大数据功能与人员落实网格化管理和配合相关部门入户排查，登记等相关防控措施相结合，在防疫各环节实现数据共享。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蓝娟葱 | 会计师 | 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程慧婧 | 会计师 | 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资金，提升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景财监督〔2021〕144号）文件要求，按照《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委发【2019】45号）和《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景财办发【2020】8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出规范的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为做好这次绩效评价工作，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委托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自评小组。我们在了解、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掌握了“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与绩效情况，在此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打分，现将“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依据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列入2021年度经费预算。批准32.96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局拨付。

2、项目内容

根据立项文件，“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项目规模32.96万元，用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预防等相关工作。

3、项目预期完工时间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批复要求2021年度期间经费使用。

4、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成立后，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如下：

4.1 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4.2 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和阵地，推送科学防疫知识、视频、公益广告等，传递疫情防控正能量，增强我县居民战胜疫情的信心；

 4.3 增强了网络监管能力，对传谣、造谣人员进行依法打击；

 4.4 保障了我县经济健康稳定的发展，保障了我县居民的民生需求。

5、项目执行

在各单位的配合协作之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进展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5.1 项目的实施情况

5.1.1项目的进展

截至评价时点，均根据立项要求使用，资金使用率100.00%。

5.2 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

5.2.1 资金筹措安排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总预算金额32.96万元，所需资金全部财政拨款。

5.2.2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32.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5.2.3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支付32.96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率100.00%。

5.2.4 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全部由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在财政部门的监督下实施，由财政部门严格审核后核算。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取得的相关资料的分析及调查发现，我们认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如下情况：

1、主要成效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和阵地，推送科学防疫知识、视频、公益广告等，传递疫情防控正能量，增强我县居民战胜疫情的信心；增强了网络监管能力，对传谣、造谣人员进行依法打击；保障了我县经济健康稳定的发展，保障了我县居民的民生需求。

2、主要问题：

无。

3、整改意见和建议：

（1）要深入社区、宾馆、酒店等开展排查，切实查找和确定传染源，要加强对中高风险回县人员管理，严格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14天的要求。

（2）充分利用大数据功能与人员落实网格化管理和配合相关部门入户排查，登记等相关防控措施相结合，在防疫各环节实现数据共享。

4、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以下重点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介绍“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情况。

（1）产出指标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及时性以及产出成本的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审阅了相关资料，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在各项目实施单位获取的档案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50分。

①产出数量指标（此项不涉及）

②产出质量指标（此项不涉及）

③产出时效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

产出时效主要从项目完成及时性和资金到位及时率方面评价。产出时效下设“资金及时发放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性”两个三级指标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审阅了相关资料，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项目实施单位获取到的专项资金台账及其他档案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30分。

④产出成本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成本主要从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方面评价。“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全部财政预算金额为32.96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32.96万元。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实际得分20分。

（2）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四个二级指标。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进行评价，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28分。

①经济效益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保障我县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10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满分20分，得分18分）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增强我县人民战胜疫情的信心，保障我县居民的民生需求。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18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此项不涉及）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此项不涉及）

（3）满意度指标用以反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资金受益人员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工作的满意程度。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放调查问卷12份，收回12份，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直接打分，群众满意度较高，对项目整体实施也满意。该项指标得分18分。

5、业务评价

综上，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评价，“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6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提升社区工作人员的疾控专业知识和技能，要继续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预防控宣传资料，广泛宣传防控知识，加强全民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提醒广大群众保持生活生产环境的空气流通，保持个人卫生，自觉佩戴口罩，多多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

二、严厉控制节假期间聚众打牌，对棋牌室进行严格检查，减少人员聚集。继续对传谣、造谣人员、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等人员进行依法打击。严厉打击涉疫各类违法犯罪。针对因疫情引发的诈骗、网络谣言、非法经营等违法犯罪以及不利于疫情防控等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打击。

三、启动一级警务模式和战时纪律。全局所有民警、职工、辅警，一是取消休假，全员上岗，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制度，不得请假。二是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明确任务分工，恪尽职守。三是严格纪律，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必须迎难而上，决不允许消极应付、贻误战机，绝不允许临阵退缩、临阵逃脱。四是警务督察部门每天督察检查防疫值班备勤、防疫勤务落实、纪律作风等情况，每日一汇总一通报，对擅自离岗的民警一律禁闭，对玩忽职守的严肃顶格问责追责。

**（四）主要问题分析**

无。

**（五）相关建议**

一、要深入社区、宾馆、酒店等开展排查，切实查找和确定传染源，要加强对中高风险回县人员管理，严格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14天的要求。

二、充分利用大数据功能与人员落实网格化管理和配合相关部门入户排查，登记等相关防控措施相结合，在防疫各环节实现数据共享。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 **附件**

|  |
| --- |
| 景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 | 实施单位 | 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安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32.96 | 32.96 | 32.96 | 10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2.96 | 32.96 | 32.96 |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预防等相关工作。 | 支付2020年疫情防控劳务费32.96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此项不涉及 |  |  |  |  |  |
| 质量指标 | 此项不涉及 |  |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00% | 100% | 15 | 15 |  |
| 发放及时性 | 100.00% | 100%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期内 | 32.96万元  | 32.96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我县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 有所保障 | 有所保障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我县人民战胜疫情的信心 | 有所增强 | 有所增强 | 10 | 9 |  |
| 保障我县居民的民生需求  | 有所保障 | 有所保障 | 10 | 9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此项不涉及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此项不涉及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0% | 99% | 20 | 18 |  |
| 总分 | 100 | 96 |  |
| 自评结论 | 优☑ 良□ 中□ 差□ |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